

##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鼎信通讯消防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消防”）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鼎信消防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的担保，公司子公司青岛智电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电新能”）本次为鼎信消防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115.79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6,115.79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鼎信消防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鼎信消防提供最高限额 2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智电新能与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鼎信消防提供最高限额 22,115.79 万元的抵押担保。

##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鼎信消防和青岛鼎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不含存续担保余额）的担保，授权期限自担保事项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子公司智电新能以其土地、房产等资产为鼎信消防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数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担保事项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6 月 7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岛鼎信通讯消防安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贯路 858 号

经营范围：电子、机电、消防、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配套技术及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及配件、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照明电器、低压电器、灯具、应急灯、控制电源箱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鼎信消防资产总额为 73,636.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54,187.88 万元,资产净额为 19,448.77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3,940.90 万元,净利润为 4,549.63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鼎信消防资产总额为 70,745.1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9,522.07 万元,资产净额为 21,223.10 万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31,483.82 万元,净利润为 1,774.33 万元(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鼎信消防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为鼎信消防在工商银行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度:人民币 21,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类型:银行授信担保

主债权期间: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

保证期间: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 智电新能为鼎信消防在工商银行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度:人民币 22,115.79 万元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类型:银行授信担保

主债权期间: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

抵押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债权的费用。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以及公司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该公司经营活动均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智电新能为鼎信消防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且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财务信息和资金使用情况能够进行实时监控和掌握，公司及智电新能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该等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智电新能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6,115.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41%。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或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1 日